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301-1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
<p>自 1080901 生效:</p> <p>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給付規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未滿 18 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2.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3.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 	<p>自 1060701 生效:</p> <p>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給付規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未滿 18 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2.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3.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相關資料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